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重庆心乔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心乔动物医院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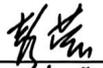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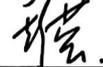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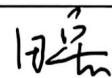
本单位 重庆绿旗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M9Q97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15年6月24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926r1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心乔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心乔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CDNJRMX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春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彭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彭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绿森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M9Q9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田宏	05355543505550250	BH00680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力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4149	
田宏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8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绿旗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M9Q97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重庆心乔动物医院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田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5543505550250，信用编号BH00680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董力玮（信用编号BH034149）、田宏（信用编号BH00680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董力玮（身份证件号码320381199602250358）

郑重承诺：本人在重庆绿旗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M9Q979）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董力玮

2015年 6月 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田宏（身份证件号码510227197701161441）郑重承诺：本人在重庆绿旗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M9Q97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3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田宏

2025年 6 月 12 日

重庆心乔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重庆心乔动物医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公示的确认函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重庆绿旗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心乔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同意将报告表进行全文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心乔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田学

日期：2025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心乔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12日



确认函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绿旗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心乔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已审阅。经审阅后，我认为环评报告严格按照我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及沟通信息进行编制，我单位同意环评报告主要内容及结论，现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心乔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心乔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00103-04-03-8698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莹	联系方式	1363546052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华盛路 31 号 2-7		
地理坐标	(106 度 30 分 29.86978 秒, 29 度 33 分 17.413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0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500103-04-03-869862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0.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直排，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存放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p>综上，经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分析，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1 与渝中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华盛路31号2-7，从事宠物医院诊疗服务，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属于ZH50010320001渝中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系重点管控单元1。</p>	

表1-1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320001		渝中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华盛路31号2-7，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8、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根据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渝中区的NO ₂ 超标，因企业不涉及废气有组织排放，故不需执行倍量削减。	符合
	10、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	符合
	11、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工业集聚区，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其他污水一起排入翠湖天地2期生化池进行进一步	符合

			处理。	
		12、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为宠物医院扩建项目，设置医废点并建立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台账。	符合
		15、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6、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8、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20、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1、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2、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渝中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七条。	前文已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条 全区禁止新建、扩建有污染类工业项目，严禁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项目建设实施。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有污染类工业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严格山脊线保护。落实《主城区山系、水系、绿系保护规划》《重庆市渝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枇杷山-鹅岭-红岩村中部山脊线的保护要求，禁止深开挖、高切坡等破坏山体的建设行为。自北滨路城市眺望点眺望，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山脊线高度的三分之二。保护枇杷山、鹅岭、红岩村山顶眺望点，确保新建建筑不对主要视线通廊（红岩村—鸿恩寺、鹅岭—鸿恩寺、鹅岭—枇杷山）形成遮挡。加强鹅岭—浮图关—化龙桥—红岩村中央山脊线景观治理，展现滨江“绿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业用房，不属于新建建筑，不会遮挡山脊线。	符合
		第四条 推进城市绿化提升。整治提升城市公园、小游园、微绿地的绿化及空间环境品质；结合城市建筑更新，推广屋顶绿化、悬挂绿化和垂直绿化等。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优化滨江建筑布局。已建区域结合城市更新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优化布局，沿江留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未建区域结合实际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按后	本项目不涉及	

	退蓝线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严控滨江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建筑布局形式，形成前低后高，预留通廊，保证背景山体可见。		
	第六条 优化滨江岸线功能，提升滨江岸线品质。实施菜园坝市场、储奇门物流市场等区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推进已关停货运码头改造转型为旅游、文化等功能设施；优化沿岸交通组织，提升岸线景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五条。	上表已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符合
	第九条 大力推进绿色交通建设。加快老旧车辆报废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加强停车场站等专用充换电站建设。推进小巷公交、旅游公交等特色公交服务，提升重点旅游节点公共交通配套设施。以车辆限行和油品升级为重点，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严格落实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推进绿色港口建设，鼓励淘汰20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积极支持新能源船舶建设，试点推进船舶尾气治理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加强餐饮源头准入管控，严格落实餐饮业选址“三禁止”规定。推进餐饮单位油烟达标治理，机关、学校、医院、企业食堂等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试点推进居民区油烟治理和大型餐饮单位油烟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燃气锅炉和燃气空调低氮燃烧改造或电力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推进绿色工地和小微工地建设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智慧工地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密闭施工和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工程，无施工扬尘	符合
	第十二条 结合城市更新，完善雨污排水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对现有截流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对于无法完全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应结合城市更新改造逐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相关要求，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沿江污水泵站及码头配套设施整治提升和运维管理，完善环保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基础设施。严格执行在用船舶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完善小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固体废物源头分类，推动废轮胎等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建立收集转运台账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五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危废产生和贮存单位、环境风险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落实科研机构、检测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分类收集。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项目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危废贮存设施，落实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符合
		第十六条 全面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执法监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严防外来入侵物种；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严格执行“十年禁捕”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为重点，实施绿色化改造行动，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资源消耗量较低	符合
		第十九条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功能提升，大力推广节能高效用能设备和先进用能模式；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全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十一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应当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公共建筑应当采用节水器具，鼓励新建小区居民优先选用节水器具。	项目为动物医院，体量较小，水资源消耗量较低	符合

		<p>第二十二條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老城区、老小区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推动市政节水、企业节水，大力推广节水器具和技术。严格落实《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水，加快发展节水产业，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p> <p>第二十三條 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减量、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动资源回收利用，深化“无废城市”建设。</p>	<p>项目为动物医院，体量较小，水资源消耗量较低</p>	
			<p>项目严格规范落实固废处置要求。</p>	符合
<p>重点管控单元,近郊区(主城区西)总体管控方向,渝中区总体管控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两江”岸线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格控制邻近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对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或环境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p> <p>2.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优化滨江建筑布局。已建区域结合城市更新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优化布局,沿江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未建区域结合实际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按后退蓝线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严控滨江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建筑布局形式,形成前低后高,预留通廊,保证背景山体可见。</p> <p>3.优化滨江岸线功能,提升滨江岸线品质。实施菜园坝市场、储奇门物流市场等区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推进已关停货运码头改造转型为旅游、文化等功能设施;优化交通组织,提升岸线景观。</p> <p>4.朝千隧道(渝中区)一东渝水厂及东渝水厂一寸滩村段岸线不得建设影响库岸稳定的建设项目。</p> <p>山脊线空间布局约束:</p> <p>5. 严格枇杷山-鹅岭-红岩村山脊线保护。禁止深开挖、高切坡等破坏山体的建设行为。自北滨路城市眺望点眺望,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山脊线高度的三分之二。保护枇杷山、鹅岭、红岩村山顶眺望点,确保新建建筑不对主要视线通廊(红岩村一鸿恩寺、鹅岭一鸿恩寺、鹅岭一批杷山)形成遮挡。加强鹅岭一浮图关-化龙桥一红岩村中央山脊线景观治理,展现滨江“绿壁”</p> <p>城市空间布局约束:</p> <p>6. 鼓励开发项目、更新项目增加地面、架空以及空中的公共空间供给。在资源保护和安全利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地下空间,优先发展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和人防设施,限制发展地下商业设施,禁止地下空间用于居住、学校、养老等设施建设。</p> <p>7.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路、铁、轨、水、索”多式联运体系无缝衔接与</p>	<p>本项目不涉及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在滨江岸线范围内。项目租用已建成商业用房,不属于新建建筑,不会遮挡山脊线。</p>	符合

		<p>深度融合。完善城市骨架路网，做好内部交通衔接，缓解重要节点交通拥堵。畅通对外骨干通道，打通断头路;进一步加密路网，畅通“微循环”。加快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推动重庆站铁路综合枢纽建设，推进“小巷公交、水上巴士等特色公交建设。</p> <p>8. 8.推进城市绿化提升。整治提升城市公园、小游园、微绿地的绿化及空间环境品质;结合城市建筑更新，推广屋顶绿化、悬挂绿化和垂直绿化等。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新能源汽车和纯电动车，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提高充(换)电基础设施覆盖度。推进公共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加快现有高排放及老旧公务车辆淘汰进度。对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机要通信用车、相对固定路线执法执勤用车、通勤车辆，有特殊要求的车辆除外)、市政环卫车(前端保洁作业和垃圾运输车辆)、邮政投递车、轻型物流配送必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并逐步替换现有燃气/双燃料车型。 2. 落实货运车、高排放车辆等限行、禁行规定。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执法，严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本行政辖区内使用，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积极支持建设新能源船舶，试点推进船舶尾气治理工作。 3. 严格建筑施工、市政道路、房屋拆迁、生产经营、城市裸地等扬尘控制。推进绿色工地和小微工地建设规范化建设(完善)，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工地全密闭、“扬尘天目”等施工方式。全面推行智慧工地，推动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物联传感设施、智能穿戴设备等在工地深度应用。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4. 严格落实餐饮业选址“三禁止”规定。推进餐饮单位油烟达标治理，机关、学校、医院、企业食堂等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鼓励油烟排放浓度严于地标。 5. 大力推进燃气锅炉和燃气空调低氮燃烧改造或电力替代。 6.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排放，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推动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事业单位不再采购纳入高VOCs 含量目录的产品。加强汽修、加油站等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广在线监控设施。落实 VOCs 总量控制制度及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 	<p>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动物住院产生的臭气，加强通风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翠湖天地2期已建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新增入河排污口。不涉及所列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符合</p>

	<p>7. 进一步加强市政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逐步落实源头分流，到2025年底实现规划分流制区域雨污分流，到2035年逐步实现规划允许合流制区域雨污分流。</p> <p>8. 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相关要求，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沿江污水泵站及码头配套设施整治提升和运维管理，完善环保基础设施。</p> <p>9. 严格执行在用船舶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率达到100%。</p>		
环境风险防控	<p>1. 落实医疗机构、危废产生和贮存单位、环境风险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落实科研机构、检测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分类收集。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p> <p>2. 全面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执法监督。</p> <p>3. 严防外来入侵物种。严格落实 10年禁捕规定，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p> <p>4. 全域禁止无组织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p>	项目属于动物医院项目，项目医疗废物交由重庆可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为重点，实施绿色化改造行动，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以2020年为基数，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5%、碳排放下降6%，人均综合能耗下降6%，人均用水量下降4%。</p> <p>2. 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为抓手，推进高品质楼宇建设。加快建筑隔热、通风、除湿、采光、隔声等绿色化改造，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光储直柔、超低(近零)能耗建筑、低碳(零碳)建筑应用，打造五星级绿色建筑，推进超低(近零)能耗建筑、低碳(零碳)建筑示范。到2025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100%。</p> <p>3.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老城区、老小区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推动市政节水、企业节水，大力推广节水器具、节水技术和先进模式。到2025年，基本达到国家《城市节水评价标准》(GB/T51083-2015)II级标准要求，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7400万m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比2020下降17%。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规模有所增大。</p> <p>4. 使用绿色低碳环保型材料。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含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18580-18588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项目，项目租用已建商业用房，不新增占地，满足节地要求。项目装修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材料，满足节材要求。医疗废物由重庆可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p>及重庆市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和制品。</p> <p>5. 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达到10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100%，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p> <p>6. 推动限塑减废协同治理攻坚战。逐步禁止餐饮业、酒店、宾馆等场所提供或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动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并逐步扩大至集贸市场。开展绿色邮政快递试点，加强塑料废弃物的分类回收，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p>		
--	---	--	--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此外，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500103-04-03-869862），因此，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3、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3.1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摘录）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	项目为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拟建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拟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1、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2、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3、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4、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项目。	符合
四、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项目	符合
<p>由表1-2可见，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3.2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p>			

符合性分析

表 1-3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管控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非上述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11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符合
12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左列水域。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以上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扩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不属于燃油汽车生产项目	

	<p>(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p> <p>(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p> <p>(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p>		
22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1-4知，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3.3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二)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200米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	符合
(三)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所在区域为商业裙楼，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没有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四)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医院设置有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符合
(五)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消毒设施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六)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有医废点，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七)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医院设置有隔离室	符合
(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	项目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	符合

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	--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相关要求。

3.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动诊证[渝渝中]（2023）第004号)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按相关规定及环评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处置等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3.5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详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医废点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二、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	项目已设置医废点，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已	符合

<p>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p>	<p>与医疗废物质质单位签订协议，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p>	
<p>三、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工作，其中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情况，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处置单位要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的管控，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处置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卫生防护；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的转移、贮存及处置</p>	<p>企业建立了管理责任制，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并分类别置于医废点；产生的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p>	<p>符合</p>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6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修订）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六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p>	<p>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室，并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防疫工作，项目动物尸体交由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p>	<p>符合</p>
<p>第二十二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p>	<p>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室，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尸体交由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p>	<p>符合</p>

3.8 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华盛路 31 号 2-7, 位于翠湖天地 2 期商业裙楼二楼, 相邻均为商业用房。

翠湖天地 2 期已建设有生化池, 主要收纳商业门面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敷设有完善的雨污管网, 该污水管网接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项目紧邻瑞天路和华盛路, 地理位置优越, 交通便捷。项目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 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 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 有利于项目建设。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渝中区。根据 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渝中区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NO₂ 超标,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氮氧化物和臭氧的排放。项目受纳水体为长江, 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翠湖天地 2 期一栋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夜间声环境质量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主要是受瑞天路和华盛路交通噪声影响。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以居民楼, 商业办公区为主, 为减小噪声影响, 要求日常加强管理, 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医院内部异味通过自然通风及空调系统排出室外。项目所在楼栋为联排裙楼, 相邻层均为商业用房, 且敏感目标较远。因此, 项目噪声、臭气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且服务于周边居民, 便于居民携宠物就医。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 第五条“(二)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m”;“(三)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 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第十八条“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 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项目选址位于翠湖天地 2 期商业裙楼, 地处城市建成区, 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 设置独立的出入口, 不与其他用户共用, 项目用品区与诊疗区分区独立设置, 布局合理, 因此, 该宠物医院选址符合该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 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心乔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等。

重庆心乔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华盛路 31 号 2-7 商业门面进行运营，于 2023 年 6 月投入运营，建筑面积约 225m²，从事猫、犬的疾病预防、诊疗和手术等活动，兼营宠物用品的销售，院内主要设置前台、DR 室、手术室、住院室、药房、化验室、诊室等，手术室内仅进行简单的宠物伤口处理、软组织、骨科和节育手术等，不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门诊日最大接诊量为 12 只（年最大接诊量约 4380 只），日最大住院量为 24 只，日最大手术量为 4 台（年最大手术量约 1460 台）。根据《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医院根据要求未办理环评手续。

现因医院的发展和市场需要，重庆心乔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对现有医院增加部分手术设备，增设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备案编码“2506-500103-04-03-8698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其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O822 宠物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心乔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2.1.2 评价构思

(1)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现有医院于 2023 年 6 月开始营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医院不开展动物颅腔、胸腔或腹手术等，主要进行美容手术（只做新生动物 10d 内断尾和趾间腺囊肿切除）、感觉器官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不含“三腔手术”）等，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医院前期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本次扩建在现有手术室内增设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以下简称“三腔手术”）及三腔手术所需设施，扩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变，接诊量、住院量和手术量规模不变，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进行简单回顾，同时，为便于环境管理及后续验收，本次评价针对扩建后整个项目进行评价，按照整体规模进行产排污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不统计扩建前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和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2) 本项目诊疗和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室内通过空调系统进行通风换气，病房通过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杀菌，医院整体采用 84 消毒液等兑水后喷洒消毒，医疗废物贮存点医疗废物定期消毒清运，动物粪污由专人进行及时清理和消毒后能有效控制院区内异味。因此，本次评价废气仅做简单分析。

(3) 本项目 DR 室配备 1 台 DR 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渝环辐证[11084]，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350010300000048。该辐射设备不在本环评评价范围内。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心乔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心乔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华盛路 31 号 2-7（翠湖天地 2 期商业裙楼二楼）

建筑面积：225m²

总投资：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0.5 万，占工程总投资的 2.5%。

建设规模：在现有手术室内新增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扩充手术

能力，扩建完成后，医院服务内容包括：美容、寄养、门诊、手术（含三腔手术的各类手术），门诊每天最大接诊量约 12 只（年最大接诊量约 4380 只），手术每天最大量约 4 台（年最大手术量约 1460 台），住院最大容纳宠物 24 只/d。

服务范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手术。本宠物医院不接受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不接诊和寄养《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试行）的通告》（渝农规〔2023〕2号）中规定的危险犬只，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经本宠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宠物医院将在隔离室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3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面积 225m²，位于商业裙楼二楼，设置有前台、诊室、药房、病房、DR 室、手术室等。本项目主要是在现有手术室内增设手术设施，扩充手术能力，扩建完成后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化验室主要涉及宠物血常规、尿检、粪检等，均由仪器进行检测直接出结果，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备等。本项目扩建前后接诊量、住院量和手术量规模不变。

项目建设组成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诊室	位于医院入口北侧，设 1 个猫诊室和 1 个犬诊室。猫诊室面积为 5.6m ² ，犬诊室面积为 5.88m ² 。用于接诊检查。	已建
	保健室	位于猫诊室和犬诊室中间，建筑面积为 5.6m ² 。用于猫狗打疫苗服务。	已建
	犬住院室	位于医院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11.4m ² ，设置了 11 个狗笼	已建
	猫住院室	位于医院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6.96m ² ，设置了 11 个猫笼	已建
	VIP 室	位于医院西侧中部，建筑面积为 9.37m ² ，不设笼子，仅供一只宠物使用。	已建
	隔离室	位于医院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3.8m ² ，设 1 个笼子。	已建
	化验室	位于医院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6.39m ² ，用于化验宠物血常规、尿检和粪检等。	已建

		处理区	位于医院南侧，化验室东侧，建筑面积为 12m ² ，设置操作台（含 1#水槽），用于手术器械清洗和手术洗手等；设置 2#水槽，用于宠物笼的清洗。	已建	
		DR 室	位于医院东侧中部，猫住院室北侧，建筑面积为 5.65m ² ，用于 DR 检查和超声检查。	已建	
		手术室	位于医院东侧中部，DR 室北侧，建筑面积为 10.97m ² ，新增麻醉机、监护仪等设备，用于含三腔手术在内的手术。	已建 + 新建	
	储运工程	药房	位于 VIP 室东侧，面积为 3.83m ² ，主要用于药品医疗等耗材的暂存。	已建	
		化验耗材暂存柜	位于化验室内，主要用于化验耗材的暂存。	已建	
	辅助工程	前台	位于医院北侧，主要用于接待顾客和员工休息。	已建	
		卫生间	位于 VIP 室南侧，建筑面积为 3.5m ² 。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供氧系统	在手术室内设 2 个成品氧气瓶，单个容积为 40L。	已建	
		通风系统	采用自然通风和单体式空调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	已建	
		消毒系统	手术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病房通过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杀菌，医院整体采用 84 消毒液喷洒消毒，手术室台面、地面等采用 84 消毒液喷洒消毒，宠物粪污采用 84 消毒液喷洒消毒。	已建	
			医疗废水通过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	已建	
		供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工程	采取污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分为医疗废水和一般生活污水，手术废水、手术器械清洗废水、诊疗废水经 1#水槽收集，宠物笼清洗废水经 2#水槽收集，三者经管道流入化验室操作台下方的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排入翠湖天地 2 期已建生化池处理；翠湖天地 2 期已建生化池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已建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宠物排泄物及自身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单体式空调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内设置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宠物粪污由专人进行及时清理和消毒。空调机出风口对向公路。	已建
			消毒设施异味	做好消毒工作，消毒设施密闭。	已建
			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	医疗废物密封暂存，储存期不能超过两天，并做好消毒工作。	已建

	废水	化验室操作台下方设置有消毒设施，有效容积为 64L，手术废水、手术器械清洗废水、诊疗废水经 1#水槽收集，宠物笼清洗废水经 2#水槽收集，三者经管道流入化验室操作台下方的消毒设施预处理；经消毒后的医疗废水与其他污水一并排入翠湖天地 2 期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已建 + 依托
	固废	设 1 间医疗废物暂存点，建筑面积约 2.8m ² ，位于猫住院室西侧，用于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的暂存，内设加盖收集桶分类暂存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已建
		院内设置加盖垃圾桶，猫砂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犬尿液经消毒设施预处理后直接进入翠湖天地 2 期生化池，犬粪便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已建
		动物组织密闭袋装收集在专用冰柜暂存，动物尸体不在院区暂存，有动物尸体产生时，宠物主人可以按照农业部印发的《病死及病害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 201725 号）文件要求对动物尸体自行处理；宠物主人无法自行处理的动物尸体与动物组织一并交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建
		院内设置加盖垃圾桶，猫砂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犬尿液经消毒设施预处理后直接进入翠湖天地 2 期生化池，犬粪便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已建
		设置收集箱收集一般固废。	已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诊疗设备，宠物叫声采取加强管理的措施，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已建	

本项目依托工程详见下表。

表 2.3-2 本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可行性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可依托
	供气工程	由市政燃气管网供给。	可依托
	供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可依托
环保工程	生化池	位于医院南侧，该生化池设计初期的处理能力考虑了整个商业门面的废水量，废水管网完善，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能满足处理本项目污废水的需求。	可依托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DR 室	全数字兽用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AcclarixLx6	台	1	现有
		动物专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NumenPetDrfse-17yk	台	1	现有
2	检测室	徕卡显微镜	LeicaDM500	台	1	现有
		荧光免疫分析	DB-TRFR-103p	台	1	现有
		离心机	Mc-4K	台	1	现有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Vetxpertc5	台	1	现有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H30vet	台	1	现有
		k9 多通道多联检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	Hv-fia4000	台	1	现有
		便携式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Neopod-m16	台	1	现有
		消毒设施	64L	台	1	现有
3	手术室	监护仪	ACU-vm80	台	1	新增
		动物麻醉机	R620-s1-iecs	台	1	新增
		手术器械	/	套	1	现有
		牙科器械	/	套	1	现有
		手术台	/	台	1	现有
		无影灯	/	台	1	现有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台	1	现有
		消毒柜	/	台	1	现有
4	犬住院室	宠物笼	/	个	11	现有
5	猫住院室	宠物笼	/	个	11	现有
6	隔离室	宠物笼	/	个	1	现有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医疗耗材、药品均通过正规医药公司、医药机构正规渠道购买，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宠物住院期间由医护人员喂食宠物饲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规格/型号	暂存量	位置	备注
医疗器械	棉球	4	包	1	药房	外购
	注射器	10	箱	5		外购

		纱布	10	包	5		外购
		输液袋	1	箱	1		外购
药品	抗生素	头孢噻呋钠注射液	80	支	20		外购
		恩诺沙星注射液	3	瓶	1		外购
		恩诺沙星片	50	片	10		外购
		多西环素片	100	片	50		外购
		甲硝唑片	100	片	50		外购
	消炎	美洛昔康注射液	4	瓶	1		外购
		美洛昔康片	120	片	40		外购
麻醉剂	异氟烷	8	瓶	2		外购	
检测试纸		细小病毒检测盒	80	个	20	化验室	外购
		犬瘟病毒检测盒	80	个	20		外购
		猫瘟病毒检测盒	80	个	20		外购
		血常规检测盒	200	个	50		外购
		显微镜玻片	200	个	50		外购
		生化检测盒	90	个	50		外购
		核酸检测盒	36	个	20		外购
		Saa 检测盒	90	个	20		外购
		Crp 检测盒	60	个	20		外购
消毒剂		医用酒精	12	瓶	2	药房	外购
		碘附	10	瓶	2		外购
		84 消毒液	40 瓶	500ml/瓶, 次氯酸钠	3		外购
		二氧化氯消毒片	4	瓶, 10 片/瓶	10		外购
寄养、住院动物		猫砂	800	kg	200	接待区	外购
		尿垫	600	张	200		外购
		宠物饲料	120	kg	30		外购
/		氧气瓶	4	40L/罐	2	手术室	1用1备

表 2.5-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万 t	0.04	市政
2	电	万度	1.5	市政

表 2.5-3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异氟烷	卤代醚类吸入性麻醉剂，为无色的澄明液体，具有辛辣和发霉气味，易挥发。多用于动物麻醉，能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75%酒精	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道。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医疗上体积分数为 75%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附	碘附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附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附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黏膜的消

	毒，可用于手术前和其他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84 消毒液	淡黄绿色、液态、刺激性气味、能溶于水。可用于餐饮具、环境物体表面消毒。84 消毒液消毒的机理主要在于次氯酸的氧化作用。84 消毒液在水中形成的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容易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次氯酸分解形成新生态氧可将菌体蛋白质氧化。其中所含的氯对蛋白质起氯化作用，使细胞膜通透性发生变化，促使细胞内向外渗出，杀死微生物。84 消毒液具有较强的挥发性，放置过久，尤其是稀释后的使用液，有效成分会挥发或降解，逐渐失去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直至失效。
二氧化氯消毒片	固态，主要成分为二氧化氯，又被称作为二氧化氯泡腾片，属于一种安全环保的消毒片，杀菌能力不受 pH 值影响，具有消毒和杀菌的作用，在日常生活中应用比较广泛，可以作用于医疗器械、医院病房、传染病房、手术室，可以直接作用于室内消毒等。本项目主要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 人，不提供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65 天，实行一班制，9:00-20:00。

2.7 总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华盛路 31 号 2-7，租赁楼栋为商业裙楼 2 楼，项目紧邻均为商业用房。项目北侧和东侧面向交通干线华盛路，西侧面向交通干线瑞天路，南侧为翠湖天地 2 期。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华盛路 31 号 2-7 商业门面进行运营，门面包含一层，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出入口，仅供医院使用，不在居民楼内，且不与同建筑物的其他商业用户共用出入口，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关要求。

医院入口北侧为诊室和保健室，南侧为前台。犬住院室位于医院西北角，自北向南依次为 VIP 室、药房、卫生间和化验室。前台自北向南依次为手术室、DR 室、医废间、猫住院室和隔离室。项目分区明确，犬、猫住院室分开设置，有效避免交叉感染，采取封闭式管理，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可有效防止臭味扩散。

本项目设置医废间，医废间内设置区域安置专用密闭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避免交叉感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1台消毒设施，位于化验室操作台下方。营运期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预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其他污水一起排入生化池进行处理。

综上，项目生产区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各功能布局清晰合理，总体布局合理。

2.8 公用工程

2.8.1 供水

（1）给水水源

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厂，利用市政给水管接口接入。

（2）用水量

本项目院内不设食宿，无食堂废水产生；化验室采用各类自动分析仪器进行化验，使用标准配置的试剂盒，无需现场配置化学试剂，使用一次性样品容器，产生的废试剂盒、样品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作为医疗废物进行处理，无化验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服务期间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其他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医疗用水主要为诊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手术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和宠物饮水；其他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洁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流动顾客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3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5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0.15m³/d（54.75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

流动顾客用水：流动顾客规模为门诊客人总人数，按每只宠物由1名主人携带就诊考虑，即宠物主人约12人次/d，类比同类宠物医院项目，流动顾客用水量按照10L/人·次计，则流动顾客用水量约0.12m³/d（43.8m³/a）。流动顾客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

②医疗用水

项目医疗用水包括手术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诊疗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宠物饮用水。

手术用水：手术用水主要为医护人员术前术后的洗手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手术用水量按20L/台计，本项目日最大手术量为4台，则本项目手术用水量为0.08m³/d（29.2m³/a），产污系数以0.9计，则手术废水产生量约为0.072m³/d（26.28m³/a）。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5L/台，项目每日最大手术量约4台，则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0.02m³/d（7.3m³/d）。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诊疗用水：诊疗用水主要为医护人员检查、化验诊断前后的洗手用水。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暂未发布相关文件，因此项目诊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核算，诊疗用水定额取人医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宠物15L/d计算，项目每天最大接诊量约12只，即项目诊疗用水量0.18m³/d（65.7m³/a），诊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宠物笼清洗用水：项目宠物笼和排泄物每天需要进行清洁（VIP室内不设宠物笼，仅喂养一只宠物，按一个笼子考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宠物笼清洗用水量按5L/笼子计算，则项目宠物笼清洗用水量约0.12m³/d（43.8m³/a）。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宠物饮用水：项目设置有1个猫住院病房（共计11个笼子），1个犬住院病房（共计11个），1个VIP房（单个VIP房喂养一只宠物），1个隔离室（共计1个笼子），项目住院宠物最大量按24个/d进行核算，其中猫约12个，犬约12个。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猫每天饮用水量约40~60ml/kg，猫重量约2.5kg~8kg，项目猫饮用水量取50ml/kg，重量取平均值6kg只进行计算，则猫饮用水量约0.0036m³/d（1.314m³/a）。猫的排泄物直接通过猫砂盆进行收集。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犬分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项目接诊的小型犬体重约4~10kg/只，中型犬体重约10kg~30kg/只，大型犬体重约30kg~50kg/只，项目按照均值取各类型犬的重量，即小型犬取7kg/只，中型犬取20kg/只，大型犬取40kg/只，项目住院犬饮用水量按60ml/kg-狗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

料，项目接待的各类型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6：3：1，则项目每天住院宠物的小型犬约 7 只，中型犬约 4 只，大型犬约 1 只。则住院宠物小型大用水量约 0.00294m³/d（1.0734m³/a），中型大用水量约 0.0048m³/d

（1.752m³/a），大型大用水量约 0.0024m³/d（0.876m³/a）。

门诊饮水按 300mL/只·d 计，每天最多接诊宠物数量为 12 只，则接诊宠物饮水量为 0.0036m³/d（1.314m³/a）。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使用消毒剂消毒后收集集中处置。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犬尿液排放比例约 40%，进入消毒设施进行消毒，粪污使用 84 消毒液消毒后收集集中处置，排便与排尿盒清洗用排水已纳入宠物笼清洗用排水，不再单独核算。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综上，宠物饮用水量约 0.01734m³/d（6.3291m³/a）。

③其他用水

地面清洁用水：项目地面采用拖布拖地（清洁用水里添加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地面清洁用水按照 2L/（m²·d），项目需要清洁的地面面积约 200m²，则地面清洁用水量 0.4m³/d（146m³/a）。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8-1。

表 2.8-1 项目用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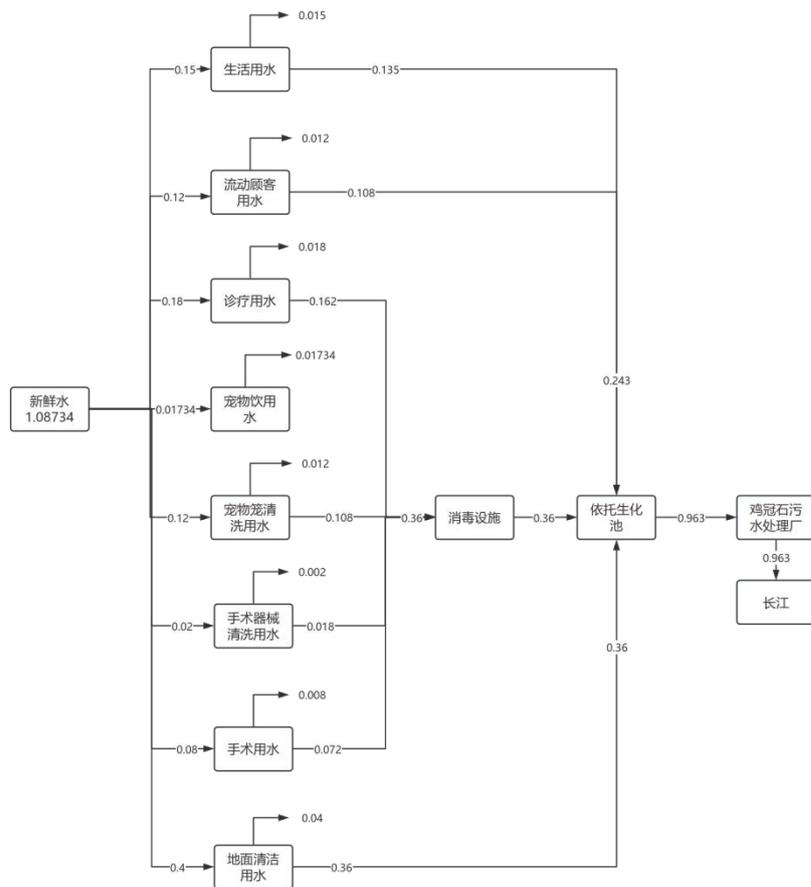
类别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a)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3 人	50L/人·d	0.15	54.75	0.135	49.275
	流动顾客用水	12 人/d	10L/人·d	0.12	43.8	0.108	39.42
小计				0.27	98.55	0.243	88.695
医疗废水	诊疗用水	12 只/d	15L/只·d	0.18	65.7	0.162	59.13
	宠物饮用水	/	/	0.01734	6.3291	/	/
	宠物笼清洗用水	24 个	5L/笼	0.12	43.8	0.108	39.42
	手术器械清洗	4 台/d	5L/台	0.02	7.3	0.018	6.57

	用水						
	手术用水	4 台/d	20L/台	0.08	29.2	0.072	26.28
小计				0.41734	152.3291	0.36	131.4
其他用水	地面清洁用水	200m ²	2L/(m ² ·d)	0.4	146	0.36	131.4
总合计				1.08734	396.8791	0.963	351.495
备注：宠物住院规模按照最大住院量进行核算；门诊规模为建设单位提供的最大接诊量；							

2.8.2 排水

(1) 项目废水来自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0.963m³/d (351.495m³/a)，其中医疗废水 0.36m³/d，生活污水量 0.243m³/d，其他污水 0.36m³/d。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预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再与生活污水、其他污水一并进入翠湖天地 2 期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附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8.3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电，能满足项目需要。

2.8.4 热水

项目采用电热水器烧水。

2.8.5 消毒系统

本项目手术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病房通过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杀菌，医院整体采用 84 消毒液喷洒消毒，手术室台面、地面等采用 84 消毒液喷洒消毒，宠物粪污采用 84 消毒液喷洒消毒，医疗废水通过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

2.8.6 供氧系统

本项目在手术室内设 2 个成品氧气瓶，单个容积为 40L，无需制氧。

2.8.7 通风系统

本项目采用自然通风和单体式空调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

2.9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次扩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服务，仅新增部分设备，无需重新装修，无施工期。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9.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狗、猫等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含三腔手术），宠物进行挂号、就诊、化验、治疗和手术、住院观察等，部分宠物仅打疫苗预防疾病。项目配备 1 台 DR 自带数字直接成像系统。不需要出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废水产生。项目医疗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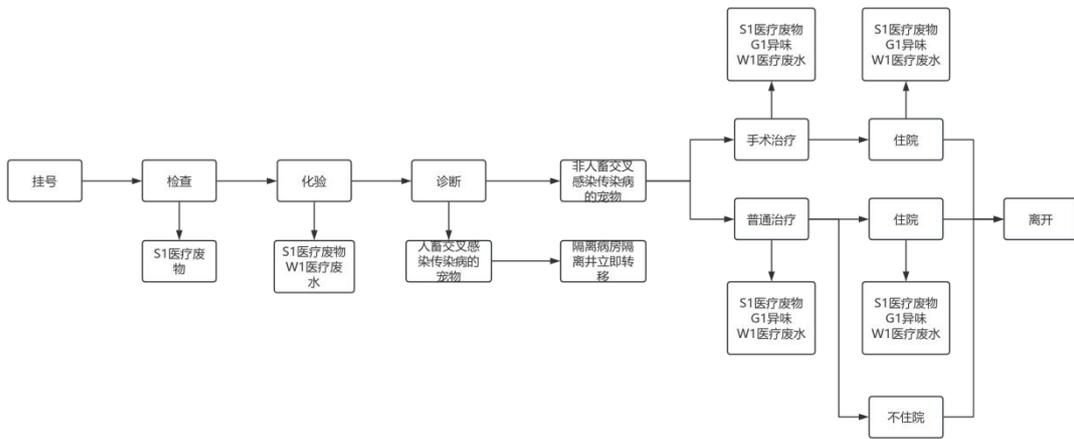


图 2.9-1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宠物治疗

项目主要从事犬、猫等动物疫病的预防、诊疗及手术。项目不接收经诊断患有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项目化验过程中均采用成品试剂，该过程不产生化验废水。

检查：顾客携带宠物先到前台挂号并进行初检，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诊人员（或顾客）带至诊室就诊，由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基础检查，会使用医用酒精棉进行消毒，使用后的酒精棉属于医疗废物。

化验诊断：医护人员根据宠物情况进行常规检查，包括使用显微镜进行细胞学、皮肤、耳道分泌物、粪常规检查；使用生化分析仪采用干式生化试剂片对 ALT（谷丙转氨酶）、ALB（白蛋白）、ALP（碱性磷酸酶）、AMY（淀粉酶）

等因子进行检测；使用荧光检测仪或荧光定量分析仪采用干式试剂片对犬胰腺炎、猫胰腺炎等进行检测及 DR 检测等。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并根据患病动物的情况进行输液、手术、疫苗接种等诊疗过程。化验诊疗主要产生的一次性医疗器、棉签、宠物血液、针管等医疗废物，化验时宠物医生洗手等产生医疗废水。对于检验诊断出存在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宠物医院将在隔离室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并在事后对隔离室、诊断室等进行集中消毒处理。

治疗：项目治疗包含手术治疗和常规治疗。手术过程中手术台上铺的医用纱布、垫料，手术过程中产生的血液、废弃医用棉花、宠物医生的一次性手套、输液及手术过程中的一次性注射器、缝合针等医疗废物，切除的宠物组织、病死宠物尸体等属于医疗废物。宠物医生手术后的清洗废水及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治疗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

住院：宠物住院观察过程中宠物生活会产生少量臭气、粪便及宠物笼清洗废水及宠物叫声。

离开：观察一段时间后，宠物恢复，离开医院；宠物偶发性噪声等。

医院消毒方式：医院地面采用 84 消毒；手术治疗过程中使用酒精对宠物进行喷雾治疗。医疗器械、玻璃器皿采用高压灭菌锅进行高温消毒，高温灭菌保持在 120℃ 以上并维持 30 分钟即可有效灭菌。医疗废水和动物排泄物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使用浓度为 40—60mg/L，静置消毒 60~70 分钟即可。动物排泄物经 84 消毒液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水暂存过程采用密闭桶暂存，并加入二氧化氯消毒片预消毒。

2.10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排污节点详见表 2.10-1。

表 2.10-1 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措施与去向
废气	宠物异味、消毒设施异味等	诊疗、住院、消毒设施等	氨、硫化氢、臭气	通过空调系统通风换气，定期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加强通风换风
废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顾客等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预处理

水	医疗废水	诊疗、宠物笼清洗、手术及器械清洗等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其他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其他污水	地面清洁	pH、COD、SS、BOD ₅		
噪声	噪声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固废	医疗废物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感染性废物	①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②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等；③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④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损伤性废物	①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②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病理性废物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器官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化学性药物	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动物住院、诊疗	动物尸体		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病房消毒	废紫外灯管	废紫外灯管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	动物住院、诊疗	动物粪污	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各类药品、试剂盒脱袋	废包装材料	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收集箱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顾客	生活垃圾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2.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1 现有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异味

项目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消毒设施密闭处理。空调外机风口面向公路，不面对居民区。经调查医院运行至今未发生超标排放或环境污染问

染 问 题	<p>题，现有环保设施可满足环保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废水</p> <p>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宠物诊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和一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预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一般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翠湖天地 2 期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其中，检验室操作台下方设置 1 台消毒设施用于处理医疗废水（含诊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手术及手术器械清洗废水等），化验室内不设置水槽，由于化验室操作台下方有排水口，故 1#水槽和 2#水槽产生的污水经操作台下方消毒设施处理后再进入排水口排放。经调查医院运行至今未发生超标排放或环境污染问题，现有环保设施可满足环保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噪声</p> <p>现有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动物日常偶发噪声。根据重庆开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的噪声监测结果，翠湖天地 2 期一栋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夜间声环境质量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主要是受瑞天路和华盛路交通噪声影响。经调查医院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固废</p> <p>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动物粪污（猫砂和其他动物粪污）、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包装材料、废紫外灯管。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猫砂及其他动物粪污（住院、门诊）经 84 消毒液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交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药物性废物即过期药物交由厂家回收。本项目使用电子体温计和血压计，未使用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暂时无化学性废物产生。本项目至今尚未产生废紫外灯管。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交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经调查医院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现有环保设施中医废点缺少标</p>
-------------	---

识标牌。

2.10.2 企业环保投诉及主要环保问题

(1) 环保投诉情况

经调查，医院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2)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医院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有效地治理，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为：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标识标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拟建项目位于渝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中区大气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数据作为达标区判定的主要依据，见表3.1.1-1。</p>					
	表 3.1-1 渝中区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41	40	102.5	超标
	PM ₁₀		53	70	75.71	达标
	PM _{2.5}		34.4	35	98.29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渝中区基本污染物 NO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超标，其余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4年)》的通知(渝中府发〔2019〕39号)，渝中区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p>						
<p>(一) 推动低碳发展，强化资源节约。主要是推广绿色节能建筑、积极推进在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优化提升燃气和电能资源配置等措施。</p>						
<p>(二) 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发展水平。通过实施产业准入控制工程、实施产</p>						

业能级提升等手段。通过严格控制“三线一单”，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等，从严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重点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现代金融、高端商贸、文化旅游、健康医疗等产业，不断提升经济发展“绿色化”水平。

（三） 实施全面控制，遏制交通污染

①优化提升交通运输结构。通过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完善城市骨架路网、优化内部路网、推动公交提能提质等措施，加快轨道交通建设，缓解重要节点交通拥堵，加密路网，畅通“微循环”，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以遏制交通污染。

②加强在用车排气污染控制。主要措施包括强化在用机动车监管、打击超标车辆上路、强化机动车检验、加强重型柴油车环保达标监管、加强道路抽检等。

③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控制。通过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加强船舶排气污染防治等措施，严格执行《重庆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及禁止使用区域划定工作方案》规定，加强码头大气污染防治，在既有码头推广船舶岸电技术，船舶靠港后优先使用岸电，取代辅机燃油发电，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

④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

⑤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开展油品质量升级专项行动，加大油品质量抽样检测力度，开展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监管。

⑥加快汽车客货运场站搬迁。

⑦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四） 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扬尘

①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控制。深入落实依法管理，加大科技巡查力度，全面实施奖惩措施。

②加强道路扬尘控制。主要采取大力整治运输车辆泄漏遗撒、加强车辆冲洗、保洁和建设养护、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开展主干道扬尘在线监控。

③加强拆迁工程扬尘控制，加强各类拆迁工地监管。

④加强堆场扬尘和裸露土地管理。

（五）强化低空监管，控制生活污染。通过采取巩固全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餐饮油烟治理、控制生活源臭气污染、严控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等措施。

（六）严格环境准入，突出有机物治理。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建立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数据库，加强汽车维修行业、干洗行业、建筑装饰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七）完善法规制度，增强监管能力。主要采取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快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建设，加强重点领域督查督办，推进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完善信息化能力建设等措施。

（八）深化区域协作，提升科研支撑。完善落实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大气环境科研能力建设，加强人才引进与培育。

（九）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公众参与。采取加强普法教育、环境宣教能力建设，推动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等措施。

在渝中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项目所在长江段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长江一寸滩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地表水标准要求，表明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sthj.cq.gov.cn

2024年12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日期: 2025-01-10 来源: 监测中心

河流名称	断面	水质类别
长江	江津大桥	Ⅱ类
长江	羊歌坝	Ⅱ类
长江	鹅陶山	Ⅱ类
长江	寸滩	Ⅱ类
长江	沙溪坝	Ⅱ类
长江	海棠溪	Ⅱ类
长江	洋渡	Ⅱ类
长江	苏家	Ⅱ类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华盛路31号2-7，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渝环〔2023〕61号)，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1) 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共1个监测点，N1点位于翠湖天地2期一栋商业裙楼。

监测内容：等效A声级。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监测一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2) 评价方法与标准

N1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 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3.3-1。

表3.3-1 声环境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2025.5.15	58	61	60	50	达标	超标

监测结果表明，N1 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夜间噪声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翠湖天地 2 期 1 栋距离瑞天路约 30m，北侧距离华盛路约 10m，交通噪声影响很大。本项目污染特性不是以噪声影响为主，自身也不是声环境敏感对象，且项目夜间不营业，因此周边夜间声环境超标，不构成项目建设的制约因素。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华盛路 31 号 2-7，租用商业用房开展经营活动，不新增占地。周边已建设住宅区、商业区和道路。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所以无需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医废点要求采取措施，且项目医废暂存点和消毒设施均设置于 2F（医院整体位于 2F），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调查。

3.1.6、电磁辐射

本项目DR室配备1台DR机，属于III类射线装置，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渝环辐证[11084]，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350010300000048。本次环评不包含辐射相关评价内容。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周边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华盛路 31 号 2-7，该栋楼为商业裙楼。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备注
1	垫江鸭脚板汤锅店	楼下	紧邻	1F
2	渝才老火锅	楼下	紧邻	1F
3	欧苏口腔诊所	楼下	紧邻	1F
4	待租商铺	西侧	紧邻	2F
5	蜜糖和果树蛋糕店	东侧	紧邻	2F
6	翠湖天地 2 期一栋居民楼	南侧	5m	居民住宅
7	万科锦绣必将锦绣堂会居民楼	北	30m	居民住宅
8	华盛路	北侧	10m	/
9	瑞天路	西侧	30m	城市次干道

3.2.2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详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保护内容
		X	Y				
1	翠湖天地 2 期	3	-4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	东南	5	958 户，约 2900 人
2	翠湖天地 1 期	180	-140		东南	230	304 户，约 1000 人
3	万科锦绣滨江锦绣堂会	15	25		东北	30	1102 户，约 3500 人
4	万科翡翠天麓	-180	0		西	180	1823 户，

							约 5600 人
5	雍江翠湖	-270	0		西	270	1570 户, 约 4900 人
6	红岩村小学	-480	0		西	480	师生约 1000 人
7	雍江艺庭	-430	125		西北	440	1610 户, 约 5000 人
8	重庆天地旅游区	-145	85		西北	170	约 4000 人
9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360	296		西南	460	病床约 800 张, 人数约 2600 人
10	新华日报旧址	-250	-320		西南	400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1	天地湖公园	-60	-20		西南	70	/
12	嘉陵江	0	210		北	210	III类水域
13	陆海国际中心	320	-120		东南	350	商务区, 约 3000 人
14	重庆(化龙桥)国际商务区	255	-210		东南	335	商务区, 约 2000 人
15	万科翡翠方舟	5	-390		东南	394	540 户, 约 1700 人
16	万科翡翠云阶	245	-385		东南	485	1328 户, 约 4100 人
17	嘉陵中心	306	-310		东南	440	商务区, 约 2000 人
18	万科翡翠湖山	0	-470		南	470	1400 户, 约 4300 人

注：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居住区。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

表 3.2-2。

表 3.2-2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保护内容
		X	Y				
1	翠湖天地 2 期	-3	-4	声环境 2 类	东南	5	958 户, 约 2900 人
2	万科锦绣滨江锦绣堂会	15	25		东北	30	1102 户, 约 3500 人

(2) 地下水环境

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华盛路 31 号 2-7, 属于城市建成区,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动物住院过程，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3-3-1。

表 3.3-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二级）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收治猫、犬动物，医院体量较小。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4.1.3 “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次环评采取动物用药量换算公式计算床位当量，参考《药理实验方法学》，宠物用药量与人用药量换算系数为“ $0.039 \times \text{猫体重 (kg)}$ ， $0.027 \times \text{犬体重 (kg)}$ ”，本项目猫最大住院量为 12 只，平均体重约 4kg，犬最大住院量为 12 只，平均体重约 8kg，换算成床位当量约为 5 张床位，低于 20 张床位，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仅进行消毒处理即可，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洁污水、员工生活污水和流动顾客污水一并排入翠湖天地 2 期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对消毒设施出口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限值作出要求，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污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3-3。

表 3.3-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内容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20	5000 个/L	>2 (接触时间≥1h) ^④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	/	/	/	/	/	/	5000 (MPN/L)	2~8 ^③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	0.5	0.5	1000 个/L	/

注：①*：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小于>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3.3.3 噪声标准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华盛路 31 号 2-7，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3.3-6。

表 3.3-6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阶段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营运期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GB 18599-2020)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执行转移制度。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本)、《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法》(2021 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
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

动物尸体及组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重庆
市动物防疫条例》。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3-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项目排放量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废水	COD	0.105	0.018
	氨氮	0.007	0.0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仅在手术室新增部分医疗设备,医疗设备购置入场后即可完成安装调试,施工期很短,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涉及餐饮油烟。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废点异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及消毒设施异味。

(1) 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

宠物医院在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或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项目接诊的宠物产生的宠物排泄物日常由专人及时进行更换清理。除犬住院室设置有窗户外，室内通过空调系统通风换气；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空调外机排口面对公路，非敏感点，对大气的影响较小。对于检验诊断出传染病的宠物，宠物医院将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并在事后对诊断室等涉及传染病的宠物的地方使用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

(2) 医废点异味

本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医废袋（桶）进行收集，当日无法清运则放置于医废点内，储存期不能超过两天。每天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医废点的地面防渗处理，做好医废点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医废点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消毒方式为喷洒消毒剂消毒）。

(3) 消毒设施异味

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消毒设施处理，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片消毒。项目设置了 1 台消毒设施，位于检测室操作台下方，均位于室内。对于暂时未能处理的医疗废水，应使用密闭桶进行暂存，并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杀菌，避免暂存过程中产生异味。医疗废水在消毒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且消毒设施密闭，则产生异味强度较小，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确保消毒设施异味不扰民。

本项目空调外机排气口面对公路，不面对敏感目标，异味对于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室内空气经过空调系统加强通风、按时进行紫外线消毒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2.1 废水产生源强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其他污水。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流动顾客废水。其他污水包括地面清洁污水。

(1) 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手术废水。该动物医院化验室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和试纸块计入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化验仅有医护人员洗手废水产生，纳入诊疗废水计算。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36\text{m}^3/\text{d}$ ($131.4\text{m}^3/\text{a}$)，其水质最大的特点是细菌、粪大肠菌群含量较高，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BOD₅、氨氮、粪大肠菌群和总余氯，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浓度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 中经验数据进行分析，即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pH：6~9、COD：250mg/L、SS：80mg/L、BOD₅：10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 1.6×10^8 个/L。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处理后进入生化池，总余氯污染因子在消毒处理后产生，为保证废水消毒效果，对消毒设备废水污染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限值进行控制，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要求总余氯浓度限值 2~8mg/L，粪大肠菌群限值 5000MPN/L。

(2) 其他废水

本项目其他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0.36\text{m}^3/\text{dmax}$ ($131.4\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BOD₅，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pH：6~9、COD：400mg/L、SS：350mg/L、BOD₅：400mg/L。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流动顾客污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35m³/d (49.275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BOD₅、氨氮、总磷，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pH：6~9、COD：550mg/L、SS：400mg/L、BOD₅：350mg/L、氨氮：45mg/L、总磷：10mg/L。

②流动顾客污水

本项目流动顾客污水排放量为 0.108m³/d (39.42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BOD₅、氨氮、总磷，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pH：6~9、COD：550mg/L、SS：400mg/L、BOD₅：350mg/L、氨氮：45mg/L、总磷：10mg/L。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洁污水、员工生活污水和流动顾客污水一并排入翠湖天地 2 期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项目污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 4.2-11。

表 4.2-1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排放源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后污染物情况		排入环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8.695	pH	6~9 (无量纲)	/	/	/	/	/
		COD	400	0.035	/	/	/	/
		BOD ₅	350	0.031	/	/	/	/
		氨氮	40	0.004	/	/	/	/
		SS	350	0.031	/	/	/	/
		TP	15	0.0013	/	/	/	/
医疗废水	131.4	pH	6~9	/	/	/	/	/
		COD	250	0.033	/	/	/	/
		BOD ₅	100	0.013	/	/	/	/

		氨氮	30	0.004	/	/	/	/
		SS	80	0.01	/	/	/	/
		粪大肠菌群	1.6×10^8 个/L	2.1×10^{13} 个/L	5000MPN/L	6.57×10^8 MPN/L	/	/
		总余氯	/	/	2~8	0.00026~0.00105	/	/
地面清洁污水	131.4	pH	6~9	/	/	/	/	/
		COD	400	0.053	/	/	/	/
		SS	350	0.046	/	/	/	/
		BOD ₅	400	0.053	/	/	/	/
综合废水	351.495	pH	6~9	/	6~9	/	6~9	/
		COD	328	0.115	300	0.105	50	0.018
		BOD ₅	213	0.075	150	0.053	10	0.004
		氨氮	30	0.105	20	0.007	5	0.002
		SS	238	0.084	130	0.046	10	0.004
		TP	8	0.003	7	0.002	0.5	0.0002
		粪大肠菌群	1931 个/L	6.79×10^8 个/L	1931 个/L	6.79×10^8 个/L	1000 个/L	3.51×10^8 个/L
		LAS	3	0.001	3	0.001	0.5	0.0002
		总余氯	2	0.0007	1	0.0004	/	/
注：总余氯在消毒设施排放口进行控制，消毒设施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2.2.1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达标分析

（1）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运营服务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其他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流动顾客污水一并排入翠湖天地 2 期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医疗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手术废水等，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

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即可外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 A.2 医疗机构排水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具体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2-1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水污染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二氧化氯法消毒

本项目选用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低廉，而且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消毒设施处理医疗废水包括手术废水、手术器械清洗废水、诊疗废水和宠物笼清洗废水。手术废水来自术前术后洗手，洗手在 1#水槽进行，1#水槽收集后进入消毒设施。手术器械清洗在 1#水槽进行，1#水槽收集后进入消毒设施。诊疗废水来自医护人员检查、化验诊断前后的洗手用水，洗手在 1#水槽进行，1#水槽收集后进入消毒设施。宠物笼清洗在 2#水槽内进行，2#水槽收集后进入消毒设施。

本项目选用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低廉，而且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消毒设施的工作原理为：以固体消毒剂为主要原料，本项目通过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采用自动稀释延时压力加药工艺，与废水合理混合达到消毒杀菌的目的，设备自带储水箱，保证消毒接触时间，要求消毒接触时间>1h。

项目设置 2 个水槽，水槽通过管道连接至检验室操作台下方的消毒设施，消毒设施的有效容积为 64L，医疗废水经水槽收集后进入消毒设施进行消毒，废水的总产生量为 0.36m³/d，废水收集在消毒设施的储箱中，达到有效容积后投加二氧化氯

消毒片 1 片，消毒 70min 后排放，每日处理 6 次即可满足项目需求。

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合理可行的。

(2)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华盛路 31 号 2-7，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翠湖天地 2 期生化池进行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翠湖天地 2 期生化池位于本项目南侧，该生化池设计初期的处理能力考虑了整个商业门面的废水量，废水管网完善，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生化池的出水水质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年代较为久远，翠湖公园 2 期的环评及验收资料已遗失。

本项目建成后污废水排放量为 0.963m³/d，污废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医疗废水已严格进行消毒处理。因此，本项目污废水依托翠湖天地 2 期生化池进行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4.2.1.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重庆主城区嘉陵江南岸，长江南北岸 11 个排水区域，覆盖渝中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渝中区，服务面积 261km²，服务人口 143 万人。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 污水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达每天数十万吨。项目所在区域的城市二级污水截流管网比较健全，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排水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汇入长江。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963m³/d，占污水厂处理能力比例很小，能够满足处理需要，经处理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4.2.1.4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生化池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TW001	消毒设施	二氧化氯消毒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表 4.2-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06.508297161	29.554836948	131.4	进入翠湖天地2期生化池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总余氯	/

注：①括号外为水温>12度，括号内为水温<12度。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粪大肠菌群	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5000MPN/L
	总余氯		2~8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6.57×10 ⁸ MPN/L
		总余氯	2~8	0.00026~0.00105

4.2.1.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废水排入翠湖天地2期生化池进行处理，该生化池的管理及维护均由上海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承担。

为配合粪大肠菌群和余氯的监督性监测和确保项目消毒设施处理效果，对消毒设备废水污染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限值进行控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8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参照执行标准
消毒设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验收时监测一次，每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排放 口		监测一次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4.2.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无高噪声设备，使用空调设备为常规家用型挂机及柜机空调，噪声源强约为 65dB（A），声级值较低，不纳入噪声源预测。主要噪声来源于宠物偶发吼叫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1	犬住院室	宠物吼叫	75/1	建筑隔声、加强管理	-4	2.4	4	13	1	1	10.4	44.4	67	67	46.2	昼、夜间	20	24.4	47	47	26.2	1
2	猫住院室		75/1		2.1	-5.8	4	1.8	6.3	12.2	1	58.9	50	44.9	67		20	38.9	30	24.9	47	1
3	VIP室		75/1		-4	0	4	6.7	1	7.6	9.9	49.5	67	48.6	46.6		20	29.5	47	28.6	26.6	1
4	隔离室		75/1		2.1	-9.4	4	1	6.3	15.7	1	67	50	42.9	67		20	47	30	22.9	47	1

注：以医院中心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2 噪声预测

预测方法和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采用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_0 、 r ——距声源的距离，m；

②室内声源

若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具体方法如下：

利用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计算设备声源到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1}(r) = L_{p1}(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1}(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1}(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_0 、 r ——距声源的距离，m；

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 A 声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 A 声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 A 声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 A 声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A)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 。

③场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c\text{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cdot 10^{0.1L_{A_i}} + \sum_{j=1}^M t_j \cdot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c\text{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2.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结果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0 项目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置	设备噪声贡献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标准	昼间	夜间	
北场界	47.11	47.11	2 类	60	50	达标

注: ①本项目西侧和东场界为其他商铺, 南侧为翠湖公园 2 期一栋地下, 因此, 本次评价不对南侧、东侧和西侧场界进行预测;
 ②北侧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③本项目虽夜间不营业, 但有住院宠物, 因此夜间噪声也进行监测。

由上表可知: 项目运营期间场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商业区, 通过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 场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现状监测时噪声结果已包括本项目贡献值, 故不必再叠加项目贡献值预测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翠湖天地 2 期 1 栋噪声昼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夜间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翠湖天地 2 期 1 栋北侧 10m 处

为华盛路，西侧约 30m 处为瑞天路，居民区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

4.2.3.4 防治措施

①空调选择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放置在物业统一规定的位置，基础减振等措施。

②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③为了防止动物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项目针对住院房间采取具体的降噪措施如下：

A.猫住院室和 VIP 室、隔离室无窗，仅设朝医院内部的门，墙体为一般砖混结构墙体厚度约 30cm，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狗住院室房有面对道路的窗户，保持关闭状态，通过空调通风，墙体为一般砖混结构墙体厚度约 30cm 和隔音玻璃幕墙，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

B.住院留观的宠物都必须佩戴嘴套，同时加强管理，避免其处于饥饿状态。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场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2.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21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项目场界外 1m 外	昼、夜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2.4 固废

4.2.4.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动物粪污）、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动物尸体、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药物等等。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宠物粪污、动物尸体、动物毛发和废包装材料。

①宠物粪污

本项目门诊日最大接诊量为 12 只（猫 6 只，犬 6 只），日最大住院量为 24 只（猫 12 只，犬 12 只）。诊疗的宠物均经过排便训练，猫诊疗及住院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8kg/只猫·d 计，本项目每日猫最大就诊与住院量按 18 只计，则猫粪污产生量约 14.4kg/d（5.26t/a）；犬诊疗与住院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经消毒设施预处理后直接进入翠湖天地 2 期生化池，粪便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犬粪便按照 0.05kg/只犬·d 计，本项目每日犬最大就诊与住院量按 18 只计，则犬粪污产生量约 0.9kg/d（0.33t/a）。因此，本项目宠物粪污产生量约 15.3kg/d（5.59t/a）。

②动物尸体

本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三、我认为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针对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卫健委主要是依托动物诊疗机构为前沿阵地开展宣传：宠物主人可以按照农业部印发的《病死及病害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 201725 号）文件要求对动物尸体自行处理；宠物主人无法自行处

理的动物尸体需进行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不在医院暂存，一旦产生动物尸体，与动物组织一并交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各类药品、试剂盒脱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和纸箱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宠物粪污	诊疗、住院	固态	5.59	030-001-S82	猫砂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犬尿液经消毒设施预处理后直接进入翠湖天地 2 期生化池，粪便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动物尸体	诊疗、住院	固态	少量	030-002-S82	宠物主人可以按照农业部印发的《病死及病害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 201725 号）文件要求对动物尸体自行处理；宠物主人无法自行处理的动物尸体与动物组织一并交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脱袋	固态	0.2	900-001-S62 900-002-S62	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

①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病房等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将会产生少量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废紫外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理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以及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感染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主要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以及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损伤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的利器盒中，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病理性废物主要是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和器官。

病理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参照《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病理性废物应送火葬场焚烧处置，不宜交不具有病理性废物处置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病理性废物交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化学性废物主要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品，比如非特定行业来源产生的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最大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 只计，本项目日最大门诊量及住院量为 36 只，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7.2kg/d（2.628t/a），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点，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定期交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病理性废物由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药理性废物由厂家回收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化学性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	贮存
----	------	------	------	-----	------	----	------	----	----

	名称	类别	代码	(t/a)	及装置			特性	能力
S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2.628	检验、化验 诊断、疫苗 接种、手术 治疗、普通 治疗、住院	固态 液态	细菌、 病原体	T/C/I/R/In	0.01t
S5	废紫外线 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消毒设施	固态	汞	T	0.01t

(4)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流动顾客约 12 人/次·d，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74t/a，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表 4.2-23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2.74	900-099-S64	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2.4.2 固体废物的处置、暂存和管理要求

(1) 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 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

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

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3次从1.5m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箱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医疗废物暂存点

项目医废点位于医废间内，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

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废点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交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宠物医院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转移医疗废物时按《登记表》要求逐项填写相应内容，交付

有资质单位处理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依据《登记表》每月汇总医疗废物数量填写《医废联单》，一并交付处置单位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点，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床位总数在19张以下(含19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除外)HW01 医疗废物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消毒和收集；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转运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7)要求。

(2) 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由宠物主人或医院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及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 4.2-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医废间	2.8m ²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0.01t	2d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采用利器盒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病理		841-003-01			采用医疗废物		

		性废物	841-004-01			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药理性废物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化学性废物				收集于容器中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袋内,放置于收集桶内		

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6 环境风险

4.2.6.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项目风险物质及储存量见下表。

表 4.2-25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1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	0.00015 ^①	药房
2	二氧化氯消毒片 (二氧化氯)	0.004	药房
3	医疗废物	0.02	医疗废物暂存间

注: ①为折纯后最大暂存量。

(1) 临界量 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计算 Q 值。Q 值计算有两种情况: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及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式中: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 4.2-26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设施及物质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Q
1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	5	0.00015	0.00003
2	二氧化氯消毒片 (二氧化氯)	0.5	0.004	0.008
3	医疗废物	50 ^①	0.02	0.0004
合计				0.00843
注: ^①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推荐临界值。				

由上表可知: 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Q < 1$, 风险潜势为 I, 仅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见表 4.2-27。

表 4.2-27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影响途径
1	消毒设施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超标排放。
2	医疗废物暂存点	医疗废物	液态医疗废物贮存过程中若操作不善导致料桶侧翻或破裂, 泄漏至外环境会影响人员健康, 可能影响土壤土质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医疗废物管理不善, 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细菌危害院内人员健康。
3	药房	84 消毒液、二氧化氯消毒片	本项目医用酒精、消毒液、二氧化氯消毒片等风险物质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 或遇明火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风险。消毒液贮存或操作不当, 造成泄漏, 可能导致人员中毒和环境污染。
4	药房	各类药品和化学品	管理不善, 主要考虑人为因素情况将涉毒等危险药品和化学品投入外环境, 造成环境污染及危害人员健康。
5	手术室	氧气	如操作不当, 造成氧气泄漏, 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4.2.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 应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 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 对系统的薄弱环节的地方, 加强检查、维护保养, 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 防

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③污水处理设施配套一个应急事故收集桶，有效容积为 1m³，若污水处理设施发生突发情况下，可将项目废水收集至收集桶，待事故结束后再分批次将收集内的污废水引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直到事故解除。

(2)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本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b.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c.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护人员、

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d.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e.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f.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②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相关部门。

③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3) 药品和化学品贮存及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配制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药品的风险管理。

本项目为正规宠物医院，其药品专门放置在配药台、化验台处。类似于实验室药品管理：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配制试剂应放置在固定的通风橱或冰箱内；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实验室人员负责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并负责清洗容器；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玻璃塞试剂瓶盛放碱性试剂等低级失误。

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存放的酒精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酒精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酒精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若酒精着火后，着火面积较大时，应第一时间拨打 119，使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有沙子或土，可使用沙子或土进行灭火。

不能使用水进行泼洒灭火。

(4) 氧气储存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氧气瓶存放于手术室内，由专人进行管理，氧气瓶不得与可燃气体气瓶同室储存。储存室内禁绝烟火，并远离热源和明火，必须禁绝抽烟及其他一切火源。防止瓶内积水及积存其他污物，防止气瓶腐蚀及其他损害，进而避免气瓶爆炸。严禁使用超过检验期的气瓶。氧气瓶发生爆炸后会带来安全问题，但不会造成环境危害。

(5) 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措施

①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杜绝动物疫病传播。

②依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宠物及其排泄物；妥善处理宠物医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

③本项目收治动物不涉及动物疫病，每个宠物在入院前都要做一次疫情检查，未发现疫情可入院治疗；且医院设有门诊日志、住院部设有住院登记簿等。

④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疫情信息记录和报告，定期向所在地动物防疫机构报告。

⑤各类疫情报表要认真填写，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对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a.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 b.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 c.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⑥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为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收集、暂存、转运等操作的工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相应的动物防疫知识；包装材料应符合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等要求，医院采用冷冻或冷藏方式进行暂存，防止无害化处理前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腐败。

⑦发现动物疫病或疑似动物疫病时，及时向所在地动物防疫机构报告，同时

采取紧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疗、住院、消毒设施等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项目设置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总余氯在消毒设施排放口进行控制，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排放口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场界	空调机组、动物叫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动物乱叫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设 1 间医疗废物暂存点，位于医院医废间，用于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的暂存，内设加盖收集桶分类暂存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物交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p>宠物粪污：院内设置加盖垃圾桶，猫砂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犬尿液经消毒设施预处理后直接进入翠湖天地 2 期生化池，犬粪便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p>动物尸体及组织：动物组织密闭袋装收集在专用冰柜暂存，动物尸体不在院区暂存，有动物尸体产生时，宠物主人可以按照农业部印发的《病死及病害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 201725 号）文件要求对动物尸体自行处理；宠物主人无法自行处理的动物尸体与动物组织一并交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p> <p>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收集箱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动物毛发：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经院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未消毒排放、动物疫情风险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设置应急桶。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正确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为保证项目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p>①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订与实施项目环境保护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项目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及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p> <p>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理，监督检查施工期环保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落实好施工期环保措施，做到不破坏环境、不扰民。</p> <p>③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因项目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p> <p>④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记录。</p> <p>(2) 验收管理要求</p>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p> <p>验收时间：项目竣工后</p> <p>验收内容：</p> <p>(1)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2) 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进行自主验收公示。</p>

六、结论

重庆心乔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其建设过程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pH	/	/	/	6~9	/	6~9	0
		COD	/	/	/	0.018t/a	/	0.018t/a	+0.018
		BOD5	/	/	/	0.004t/a	/	0.004t/a	+0.004
		氨氮	/	/	/	0.002t/a	/	0.002t/a	+0.002
		SS	/	/	/	0.004t/a	/	0.004t/a	+0.004
		TP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
		粪大肠菌群	/	/	/	3.51×10 ⁸ 个/L	/	3.51×10 ⁸ 个/L	+3.51×10 ⁸ 个/L
		LAS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

	总余氯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宠物粪污	/	/	/	5.59t/a	/	5.59t/a	+5.59
	动物尸体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	0.2t/a	+0.2
医疗废物		/	/	/	2.628t/a	/	2.628t/a	+2.628
危险废物		/	/	/	0.02t/a	/	0.02t/a	+0.02
生活垃圾		/	/	/	2.74t/a	/	2.74t/a	+2.7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审图号:渝S(2024)016号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